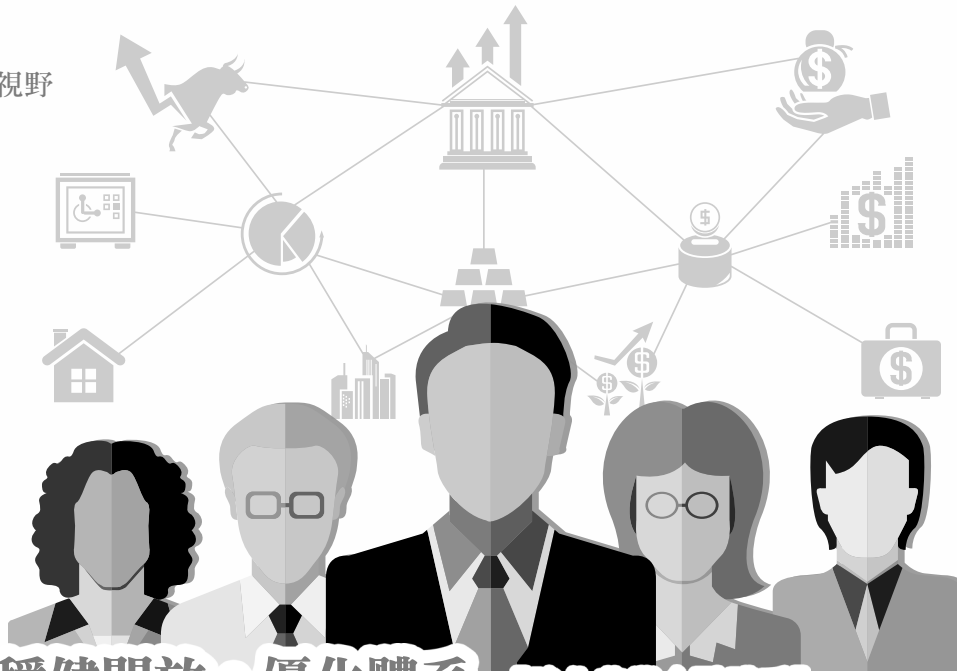




穩健開放，優化體系【強化農業金融體系】

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 與提升營運績效

文 | 農業金融局 張麗娟

壹、前言

93 年 1 月 30 日施行農業金融法，農漁會信用部（簡稱信用部）中央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農業金融機構穩健經營，並於同日成立專責機關農業金融局（簡稱農金局），除加強輔導信用部外，並採取諸多改進措施，包括落實內控內稽制度、提升金融專業能力、加速信用部累積淨值、督促加速轉銷呆帳等，近期並為因應信用部業務需求，推行包括建築貸款控管、落實徵、授信及擔保品鑑估審核、積極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簡稱專案農貸）、建立資金轉存機制、及加強信用部人員配置管理等重要措施，以健全信用部業務經營。

107 年 2 月底，全體信用部經營情形，均較農金局成立前有明顯之成長，另逾放比率 0.46%，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17.25 個百分點，已大幅下降。

貳、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措施

一、持續加強建築貸款控管

（一）由於農漁會信用部屬地區性基層金融機構，地域性風險不易分散，又其規模小、

淨值低，大額放款之集中度風險高，若承作建築貸款比率偏高，遇不動產景氣反轉，將增加營運風險。農金局已全面控管全體信用部辦理建築貸款情形，對於建築貸款異常增加者，瞭解原因並督促注意控管風險，並列入重點訪查對象。

- (二) 對於信用部辦理建築貸款，依承作比率分級，要求新增之建築融資應按月增提備抵呆帳，提撥比率為 1.5% 至 3%。
- (三) 為確保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函請信用部清查建築貸款，並由全國農業金庫抽查申報情形；另督導信用部應確實申報建築貸款資料，建立覆核機制。

二、落實徵、授信及擔保品鑑估審核

- (一) 為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督促信用部對投資型或短期間內不動產價格大幅上揚者，應覈實辦理不動產鑑價，審慎評估授信政策、風險控管及加強貸放管理。另稽核人員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時應注意查核其落實情形。
- (二) 為免農地流通性及價格變動影響授信品質，信用部辦理以農地或農舍為擔保品之授信案件，應審慎評估投資型借款人之授信風險及寬提備抵呆帳，並應落實授信審核原則，審慎辦理。

三、積極推動專案農貸

- (一) 農金局因應農業產業需求及經濟環境變化，長期推動各項專案農貸，支應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產業發展及農漁民家計週轉所需資金，貸款利率多為年息 1.29%。107 年 2 月底貸放餘額 783 億元，約 18.5 萬名農漁業者受益。
- (二) 為協助農業轉型升級，專案農貸近年積極推動相關新創農業貸款，例如以「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提供青年返鄉從農所需低利貸款資金，為農村注入新活力；推動「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鼓勵企業投入農業經營，以企業規模經濟帶動農業升級；為提高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意願，推動「農業保險貸款」；為配合政策引導農戶提升農業防災能力及經營效率，以穩定蔬果產銷，經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納入「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之貸款對象。

四、建立資金轉存機制

- (一) 農業金庫成立後，雖改由該金庫專責收受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款，惟該金庫分行少，放款增長幅度有限，資金壓力頗鉅。另考量信用部所處經營環境差異甚大，部分信用部所在地之經濟活動較頻繁，放款需求大；部分信用部所在地之經濟活動較少，存放比率偏低，持有大量餘裕資金，影響資金運用效率，實有建立農業金融體系資金流通互存機制之必要。爰農金局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放寬經營體質符合一定條件之信用部得吸收其他信用部轉存款。
- (二) 截至 107 年 2 月底，計有 11 家信用部收受其他信用部 48 億元轉存款後，放款予優質客戶，調節信用部資金供需。

五、加強信用部人員配置管理

- (一) 為加強信用部人員配置管理，函請農漁會應配合統一考試時程，逐步提升正式職員比率，並自 103 年起分年訂定期程目標，於 113 年底前，該比率應達 90% 以上。
- (二) 經統計信用部 107 年 2 月底全體信用部共計聘用員工 9,915 人，其中正式職員共計 8,477 人，占信用部員工總人數之 85.5%，較 103 年底之 82.57%，提升 2.93 個百分點，計有 104 家信用部正式職員聘用比率已達 90% 之目標，逐年提高正式職員比率。
- (三) 此外，信用部核心業務（徵信、授信、覆核及出納等職務）應由正式職員擔任，以落實權責相符，另員工每人每年應參加累計 8 小時之金融相關業務進修，以提升專業能力。為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農金局每年均編列預算委託專業訓練機構對農漁會總幹事、主任及員工等進行講習，106 年度計辦理 33 期次，2,316 人參與訓練。

參、農漁會信用部營運概況

- 一、107 年 2 月底全體信用部 311 家，分部 865 家，合計 1,176 個營業據點。
- 二、107 年 2 月底信用部財業務狀況分析如次（詳如附表）：
- (一) 營運規模擴大：存款 1 兆 8,217 億元，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5,358 億元；放款 1

兆 736 億元，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5,116 億元。

(二) 放款品質改善：逾期放款 49 億元，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946 億元；逾放比率 0.46%，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17.25 個百分點。

(三) 風險承擔能力提升：淨值 1,310 億元，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548 億元；備抵呆帳覆蓋率 664.97%，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645.22 個百分點。

(四) 獲利能力穩定：106 年度獲利 50 億元，93 年度至 106 年度平均每年盈餘 42 億元。

肆、未來發展方向

農金局成立 14 年以來，積極強化各項對信用部輔導措施，已逐漸發揮成效，信用部整體表現，不論是在放款品質、風險承擔能力、獲利能力與營運規模，均顯著改善及成長。

未來，農金局將本於穩健開放原則，法規適度鬆綁，鼓勵信用部厚植風險承擔能力，在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平臺建置完成後，增加信用部營業項目，整合農漁會通路價值，達成全國完整行銷通路，使農業金融穩健成長，充分發揮支持與照顧農漁民的功能。

附表：農漁會信用部營運概況

	93 年 1 月底	107 年 2 月底	增減比較
本部家數	278	311	33 家
	(農 253、漁 25)	(農 283、漁 28)	
分部家數	867	865	－ 2 家
	(農 828、漁 39)	(農 821、漁 44)	
存款	1 兆 2,859 億元	1 兆 8,217 億元	5,358 億元
放款	5,620 億元	1 兆 736 億元	4,494 億元
存放比率	41%	55%	14 個百分點
淨值	762 億元	1,310 億元	548 億元
稅前純益	7 億元	17 億元	N.A.
逾放金額	995 億元	49 億元	－ 946 億元
逾放比率	17.71%	0.46%	－ 17.25 個百分點
備抵呆帳	197 億元	328 億元	131 億元
備抵呆帳覆蓋率	19.75%	664.97%	645.22 個百分點